

安徽省图形计算与感知交互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的作用，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，安徽省图形计算与感知交互重点实验室本着“开放、流动、合作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，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课题，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。

第二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按照学校及实验室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

第三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，均可根据实验室颁布的《安徽省图形计算与感知交互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。

第四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1 年，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，实验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申请课题的科学意义、创新性、研究方案可行性、申请人研究基础及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契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确定拟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。

第六条 评审结果经实验室审定后，由实验室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
第七条 课题获批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要求填写《安徽省图形计算与感知交互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》，明确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、考核指标、经费预算等事项。任务书经相关单位审核后，作为课题实施、管理和结题验收的依据。

第八条 实验室根据需要对开放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了解研究进展、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。对未按任务书约定开展研究或进展明显滞后的课题，可要求课题负责人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可终止课题资助。

第九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及课题负责人。确需调整的，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实验室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条 课题研究期满后 2 个月内，课题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。实验室依据任务书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办理结题。

第三章 成果管理

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、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。在开放课题资助下产生的相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价材料等，署名单位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，未标注的不计入课题成果。本实验室的中英文名称如下：

中文：安徽省图形计算与感知交互重点实验室

英文：Anhui Provincial Key Lab of Graphics Computing and Perceptual Interaction

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应按照任务书约定完成相应考核指标。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技术报告、软件系统、原型平台及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。

第十三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课题负责人，在相关研究基础上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科研项目。

第四章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不外拨，由实验室统一管理，相关费用由课题负责人凭票据到实验室办理报销，具体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开支范围

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、差旅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。

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

开放课题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，按照经费预算及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，经费使用由课题负责人负责。对于终止的课题，实验室停止其后续经费使用。

第五章 优先原则

第十七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创新性强、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契合度高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合作前景的课题，鼓励实验室外科研人员与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开展研究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安徽省图形计算与感知交互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